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2. 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 - (1)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本报告期		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4,000	~	-2,500	-122,475.85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,800	~	4,000	-200,094.66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662	~	-0.0414	-2.0261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。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已与审计机构预沟通，与审计机构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5 年度，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发展，进一步聚焦主业，强化内部管理，加强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，连接器等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，实现了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持续提升；
2. 原控股子公司 Meta System S.p.A. 于 2024 年期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大幅度减少对公司利润水平的负面影响；
3.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5〕25 号），拟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；同时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后陆续收到投资者提起的诉讼，公司已协同律师积极进行应诉，由于诉讼周期较长、诉讼情况可

能发生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，公司赔付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基于审慎原则，公司对上述行政处罚以及投资者诉讼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，公司 2025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度报告为准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法院尚未对上述投资者诉讼案件作出相应判决，公司需支付的赔偿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最终将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，因此公司基于当前情况作出的业绩预计最终可能发生调整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